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三九七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三一七一五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三一七六八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一～一〇號

印刷者：地方刷新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十七張犁紙業公會六樓

司法街一號

法官班二十五期結業

林院長期勉學員

以作公正廉明法官爲職志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，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二十五期結業典禮。典禮由法務部蕭部長天讚主持，司法院林院長洋港、汪副院長道淵、王秘書長甲乙、最高法院楮院長劍鴻、法務部呂次長有文、林次長錫湖及院、部各單位主管與各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，均到場觀禮。典禮中除由蕭部長致詞外，司法院林院長及最高法院楮院長等，亦先後向各學員致詞勗勉。各學員之人事派令，親由林院長及蕭部長在典禮中分別授給，以示畀予重任。

第二十五期司法官班是於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開訓，結業學員六十七人，絕大多數均爲第二十五期結業典禮。典禮由法務部蕭部長天讚主持，司法院林院長洋港、汪副院長道淵、王秘書長甲乙、最高法院楮院長劍鴻、法務部呂次長有文、林次長錫湖及院、部各單位主管與各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，均到場觀禮。典禮中除由蕭部長致詞外，司法院林院長及最高法院楮院長等，亦先後向各學員致詞勗勉。各學員之人事派令，親由林院長及蕭部長在典禮中分別授給，以示畀予重任。

第二十五期司法官班是於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開訓，結業學員六十七人，絕大多數均爲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並參加近年推事、檢察官特種考試錄取者，平均年齡約二十九歲。

該期司法官之訓練期間爲一年六個月，分成三個階段實施：第一階段學科教育爲期七個月，學員在所接受各項法律課程之講授；第二階段業務學習爲期八個月，學員分發至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，學習審判及檢察實務；第三階段綜合研討，結業學員六十七人，絕大多數均爲三個月，學員返所，就學習所得作綜合之研討，並實施假法庭之演習。該期學員接受一年半的司法官養成教育後，不僅在學識上奠定良好基礎，已且在實務方面，亦經相當磨練，結業後即將分派各地方法院或檢察處，擔任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，爲我國司法工作，並終身堅守法治建設工作。

林院長在結業典禮中，致詞勗勉學員們，結業並不是學業的完成，而是開始。學員們即將擔任司法官，應堅守正直誠實、忠恕厚道、踏實負責、堅忍強毅、豁達開朗等原則，以待人處事，尤應以作公正廉明第一等法官爲職志，公正明察法院請求撤銷之。

撤銷鄧元貞等婚姻

最高法院提出說明

【本刊訊】陳鸞香與鄧元貞於廿九年農曆十一月廿九日在家鄉福建省正式結婚，鄧來臺後於四十九年四月七日再與吳秀琴結婚，鄧與吳結婚之日在民法親屬編修正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之前，依修正前之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：「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結婚後已逾六個月，或納妾者已逾一年，或妻於結婚後已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」又同編修正前第九百八十九條規定：「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，其結婚當事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配偶或曾爲配偶者，得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結婚後已逾一年，或妻於結婚後已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」

陳鸞香與鄧元貞結婚，已逾六個月，且陳鸞香於結婚後已懷胎，依上述規定，鄧元貞不得請求撤銷。陳鸞香與吳秀琴結婚，鄧元貞與吳秀琴結婚之時，陳鸞香尚在，依上述規定，鄧元貞亦不得請求撤銷。

陳鸞香與鄧元貞結婚，鄧元貞與吳秀琴結婚，均無效，已如上述。鄧元貞與吳秀琴結婚，雖無效，但鄧元貞與吳秀琴同居，而使陳鸞香不能同居，陳鸞香自得請求鄧元貞與吳秀琴離婚，並得請求鄧元貞賠償其所受之損害。

陳鸞香與鄧元貞結婚，鄧元貞與吳秀琴結婚，鄧元貞與吳秀琴結婚之事實，陳鸞香逃出大陸前往香港，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提起撤銷鄧元貞與吳秀琴婚姻關係之訴。

案經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結果，認定鄧元貞有重婚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可按：(1)鄧元貞於四十年十二月間初次申報戶籍時，登載陳鸞香爲配偶。(2)鄧元貞與陳鸞香結婚時請客四十多桌，至親好友多數參加，並經證人陳祖齡、陳翔年及廖笑蓮證明，並有結婚照片可證。(3)鄧元貞於四十年十二月間初次申報戶籍時，登載陳鸞香爲配偶。(4)陳鸞香之父陳鳳洲去世時，鄧元貞協辦喪事，並着女婿喪服參加喪禮。(5)鄧元貞承認，鄧、吳結婚後即透過關係告知陳鸞香，並時常接濟陳鸞香。

未經查驗起卸僞米出售

應依緝私條例科罰

【本刊訊】蔡榮義等因私運貨物進口事件，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：再訴願決定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蔡榮義部分均撤銷。原告蔡慶源之訴駁回。

判決書中指出：

一、關於原告蔡慶源部分：

按私運貨物進口者，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；私運貨物沒入之。爲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，謂規避檢查、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，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、出國境而言，亦爲同條例第三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蔡慶源爲國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國議公司在國外購得解體廢船時，伊並不知船上載有「中國大米」，而該批大米亦不包括在原買賣範圍內，原告並未參與拖運行爲，尚難指謂將貨物由國外運進國境內，自應負責人陳勝武共犯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，自應科處按貨價二倍計算之罰鍰新臺幣三、〇一〇、四四〇元，私貨沒入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洵無違誤。

雖原告蔡慶源主張在國外購得解體廢船時，伊並不知船上載有「中國大米」，而該批大米亦不包括在原買賣範圍內，原告並未參與拖運行爲，尚難指謂將貨物由國外運進國境內，自應負責人陳勝武共犯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，自應科處按貨價二倍計算之罰鍰新臺幣三、〇一〇、四四〇元，私貨沒入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洵無違誤。

查尼可輪固係